

工程编号: 25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光明区玉塘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文件 \_\_\_\_\_

投标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孝添
项目经理姓名	李晓鑫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3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合计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 名称
1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318.34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为原址河涌整治，对河涌进行清淤，修复两岸挡墙，新建混凝土路面，建设一座交通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相关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2023.12.7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为原址河涌整治，对河涌进行清淤，修复两岸挡墙，新建混凝土路面，建设一座交通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相关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2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59.59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水工部分、溢水坝、围堰、卵石砌筑、抛石碾压基础、垫层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	2024.9.2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水工部分、溢水坝、围堰、卵石砌筑、抛石碾压基础、垫层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 10, 11 地块优化工程	78.41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 10, 11 地块优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预算标底等。	2022.5.27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 10, 11 地块优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预算标底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设置安全防护浮筒阻拦索工程	86.38	浮桶连接安装、警示灯安装、铁锚固定、浮台安装等	2022.4.20	浮桶连接安装、警示灯安装、铁锚固定、浮台安装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4.11-2025.11
2	岭澳大网前海上设置浮筒防护阻拦索工程	22.48	浮桶连接安装、警示灯安装、铁锚固定等	2022.3.29	浮桶连接安装、警示灯安装、铁锚固定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4.11-2025.11
3	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浮筒阻拦索遭“暹芭”台风受损后补修工程	17.96	在海域连接安装浮桶、警示灯及增加铁锚固定等。	2022.8.8	在海域连接安装浮桶、警示灯及增加铁锚固定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4.11-2025.11

## 业绩一：南头镇穗西 13 队河涌整治工程

<https://www.zsjypt.cn/artical/58/23110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Zhongsh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platform'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tabs: 首页 (Home),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政府采购|医疗设备 (Government Procurement/Medical Equipment), 土地与矿业权 (Land and Mineral Rights), 综合交易 (Comprehensive Trading), and 征信体系 (Credit System).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blue sidebar with icons for 'Query专区' (Query Zone), 'Login', 'Register', 'Electronic Seal', 'Bid Opening Live Broadcast', and two orange boxes for 'Bid Submission Audit' and 'Bid Submi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ding announcement for the 'Nanthead Shuxi 13 Team Riverbank Remediation Project'. The announcement title is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时间: 2023-10-27 点击次数: 3430 信息来源: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The announcement text details the project's purpose, funding source, and bidding requirements. It also specifi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ope, and estimated value. The announcemen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其他说明, and 8. 联系方式.

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未记有不良行为记录】。

(4) 不接受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和诚信平台”(网址: <http://chengxin.zsjt.gov.cn:8082/>) 的信用等级为D级(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和诚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复核)。

(5) 投标单位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以上平台,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评标专家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平台被记有所列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须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应与开标现场复核结果一致,否则将按照“弄虚作假”认定处理。

### 3.1.5 其他要求:

(1) 专职安全员取得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发售。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发售给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地点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开标地点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

## 8. 相关网址

8.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 <https://ygp.gdzfwf.gov.cn/#/442000/index>

8.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https://ygp.gdzfwf.gov.cn/#/442000/jyxt>

8.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8.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https://www.zsjypt.cn/>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社区穗西泵站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207

邮编: 528400 邮编: 528400

联系人: 梁工 联系人: 蒋双

办公电话: 0760-23115279 办公电话: 0760-88329996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13112911319

传真: 传真:



TOP

联系人: 梁工 联系人: 蒋双  
办公电话: 0760-23115279 办公电话: 0760-88329996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1311291131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日程安排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10-27 17:30		
发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	2023-10-27 17:30	发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结束时间	2023-11-01 17:3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3-11-02 17:00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	2023-11-06 17:3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11-08 17: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1-23 09:30
企业签到开始时间		开标时间	2023-11-23 09:30



附件文件 [南头穗西13队河涌整治\(一次平均\).docx \(251KB\)](#)

声明:本附件内容仅供各潜在投标人了解项目招投标工作使用,非本项目招标文件正式发售渠道。请按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取得本项目完整的招标文件。

关闭

打印



TOP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系统)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医疗设备 土地与矿业权 综合交易 征信体系

首 首页>建设工程>中标信息

查询专区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时间: 2023-12-07 点击次数: 1777 信息来源: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登录

注册

信用保电子  
保函

开标直播

在线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系)

在线提出投诉  
(工程建设系)

TOP

###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结果公示

招标申请编号: 2023410450

投资项目 代码	2019-442000-76-01-060770
投资项目 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 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标段 (包)名 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公示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结果公示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宗平

在线提出投诉  
工程建设系  
TOP

招标项目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标段(包)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公示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宗平
中标内容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为原址河涌整治，对河涌进行清淤，修复两岸挡墙，新建混凝土路面，建设一座交通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相关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中标价	3,183,431.13元
交货期要求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日期	2023-12-07 17:31:14
备注	null

关闭 打印

TOP



[首页](#) | [隐私保护](#) | [免责申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16- www.zsjypt.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时间：逢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诉电话：0760-89817360 投诉咨询邮箱：zsjyztts@sina.com (投诉请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的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410450。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南头镇穗西社区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为原址河涌整治，对河涌进行清淤，修复两岸挡墙，新建混凝土路面，建设一座交通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相关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	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为原址河涌整治，对河涌进行清淤，修复两岸挡墙，新建混凝土路面，建设一座交通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相关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中 标 价	¥3,183,431.13 元		
工 期 要 求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01日

经南头镇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

ZBGC20231204001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宗平	男	项目负责人			粤2442014201600776	
2	甘龙文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00101064489	
3	赵燕宾	男	施工员			SGL20204400741	
4	宋美华	女	安全员			粤水安C20210000540	
5	张进桂	男	质量员			SGL20204400709	

联系人：林孝添

联系电话：1342092566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南头镇穗西 13 队河涌整治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头镇穗西 13 队河涌整治工程

发包人: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头镇穗西13队河涌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 3183431.13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宗平。
5.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黄锐华（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林洁添（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业绩二：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www.dg.gov.cn/dgncjd/gkmlpt/content/4/4243/post\_4243128.html#1866

8

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规划计划 业务工作 重要工作 重大建设项目建设 便民指南 招标采购公告 财政预算决算（含“...”） 应急管理 统计信息 其他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业务工作 > 招标采购公告

索引号: 11441900671394426G/2024-00733	分类:
发布机构: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4-07-26
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招标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7-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7-26 浏览次数: 3110

公告时间: 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08月05日

投资项目代码: /

工程编码 (标段编码) : E4419000748008225001001

招标编号: HCAHCD12400655

投资项目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工程 (标段) 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投资

投资金额: 632106.75元



公开年报

投资金额: 632106.75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为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根据断面宽度共设计三种不同样式跌水坝, 总投资约63万元。

招标内容: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水工部分、溢水坝、围堰、卵石砌筑、抛石碾压基础、垫层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584573.03元

保证金金额: 12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无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要求: 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须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水安B”类证)。4、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注: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有关意见,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中国东莞南城栏目 (网址: <https://www.dg.gov.cn/nancheng/>)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7月27日08:3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5日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5日09:3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关联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30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西平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办公楼二栋2层开评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东莞南城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发布

项目法人：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南城

工期（交货期）：60天

招标人：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39号

招标人联系人：傅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769-2242200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39号，联系人：傅工，电话：0769-22422001，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峰商务中心2栋708室，联系人：叶工、胡工，电话：0769-22224212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峰商务中心2栋7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胡伟杰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769-22224212

监管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农林水务局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0769-22413802

监管部门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2栋4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无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业务工作 -

重要工作

重大建设项目

便民指南

招标采购公告

财政预算决算 (含“...”)

应急管理

统计信息 +

其他 +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05 浏览次数: 2580

工程编码 (标段编码) : E4419000748008225001001

招标编号: HCAHCD12400655

投资项目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工程 (标段) 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镇街招标所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最高报价: 590,824.61元

单列措施费: 11,362.26元

开标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评标情况: 本项目为非评标项目, 无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9AT18

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584589.23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下浮率: 5.82%

第一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一中标候选人工期 (交货期) : 60日历日

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CAHCD12400655）于2024年 08月 05日在东莞市南城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9月 0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彩红	资质证号	粤1442019202009850
中标报价（元）	伍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下浮率	5.8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8-15 至 2024-10-13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08月0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南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 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东)2014-03



合同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9月2日



## 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范围

工程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范围: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水工部分、溢水坝、围堰、卵石砌筑、抛石碾压基础、垫层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注: 在施工过程中如坝体被河水冲毁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须按设计要求修复并达到行业验收标准,发包人不做赔偿。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格: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5951.49 元(即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2、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一次性总承包,其造价已经含人工、材料、工期、电费、水费、质量、税收、工伤、风险、施工报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的经济及法律全部责任等。

### 第三条: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60日，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1月9日。

#### 第四条：工程要求

乙方需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施工，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做好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为工人购置社会保险。发生事故等，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保质期

(1) 工程进度达50%时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达100%时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款申请及经有关部门核实工程量后60天内支付。

(2) 工程合同总价支付至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完毕后，提交请款报告60天内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97%。剩余待保质期满后支付。本工程的保质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3) 本工程中的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其中减少工程的工程款在支付工程款前先行扣减；所有调整合同价款中属增加工程部分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甲方有权在工程总款中扣除5%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直至扣完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为止。

(5)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期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工程合同条款中，支付工程费用所规定的工作日时限，均指甲方的审核天数，不含财政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天数。进度款支付如因乙方资料问题或财政分局等政府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 第六条：其他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仍未矫正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本工程所有工伤及安全生产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本工程与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自行单方承担，甲方全部免责。
- 4、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所有保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必须为此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6、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暴雨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 7、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终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应自行离场，超期后一切物品均视作乙方的弃置物，由甲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弃置物的清理费等一切费用。
- 8、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报告。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 9、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罚 1000 元，且不封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不追究乙方责任，工期顺延，但甲方不增补任何费用。
- 10、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

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罚款。

11、本工程预(结)算书、报价单(表)和有关施工图纸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书；
- (2) 报价单(表)；
- (3) 工程预(结)算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属地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兴泉建设有

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4 年 9 月 2 日

联系电话：0755-89300918

开 户 名：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442501166070000029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工程规模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设计单位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95951.49元	合同日期	6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结算价	/	实际日期	60天
承建工程项目 石鼓河景观跌水工程（九里潭段、 水濂、濂湖水库段、蛤地段、黄金 物流园段）		实际完成情况(含工程量)			
		C25混凝土溢水坝: 295m <sup>3</sup> ; C20混凝土垫层: 92m <sup>3</sup> ; 龙背 围堰填筑: 1570m <sup>3</sup> ; 中间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等			
		已完成			
工程质量等 级核定结 果: 合格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参加 评定 的单 位及 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东莞市南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张健升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周斌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杨耀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张静红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业绩三：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 10,11 地块优化工程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 10, 11 地块

优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时 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需多方协调，组织施工难度大等众多因素，城市建设办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整改任务当天即刻安排有资质的监理、测量、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进场部署开展工作，并经筛选研究选取施工管理规范、实力雄厚、能迅速组织人员应对“时间紧、任务重”且在新区预选库内的施工单位采取边施工边设计、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紧急整改。

1、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 10, 11 地块优化工程

2、工程地点：大鹏办事处鹏城社区

3、主要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预算标底等

4、工期：30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2年1月1日，竣工日期 2022年1月30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5、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深新鹏主任纪【2021】19号》，《新区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优化工作会议纪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据实保障。

二、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6、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工程师：刘一龙、王海龙

7、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张彩红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合同价款:** (双方选择以下第8.1 条约定)

**8.1** 本合同预算价经审核为人民币: 804906.59 元 (大写: 捌拾万肆仟玖佰零陆元伍角玖分), 按相关规定下浮 3%后, 合同价定价为人民币: 784190.46 元 (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元肆角陆分),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 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价以施工单位的预算价作为暂定价, 即人民币\*\*\*\*\*元 (大写: \*\*\*\*\*),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 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的合同价款以第三方的结算并按照相关规定下浮 XX 为准。

**9、支付方式:** 工程完成 50%时, 可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第三方结算后, 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价 97%, 剩余 3%作为保质金, 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期限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 的, 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 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 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3、**保修期约定：**竣工验收后一年。

## 六、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5、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8、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

办法》相关规定。

19、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20、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21、施工单位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2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3)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合同份数：

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郑少秋

承包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301

经办人: 王一友  
审核人: 胡丽  
时间: 2014 年 07 月 14 日

# 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

## 鉴 定 书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10、11 地块优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

验收地点：

## **一、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10、11 地块优化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区域内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平整，修理或砌筑局部田埂、水沟，覆土作耕作层，种植番薯叶，安装给水管等。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10、11 地块优化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

## **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 本工程 2022 年 1 月 01 日正式开工，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 **(二) 完成主要工程量：**

清表平整，修理或砌筑局部田埂、水沟，覆土作耕作层，种植番薯叶，安装给水管等。

## **四、项目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23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单元工程的合格率为 100.0%，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优良 (个)	优良率 (%)	合格	优良
大鹏新区基本农 田 26-5、10、11 地块优化工程	23	23	100.0			√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 95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4%, 外观质量合格。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 (1) 原材料试验检测情况

试验项目	应送组数	实送组数	合格组数	检测结果	有无见证

注: 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

### (2) 砼强度试块试验检测情况

设计强度	应送组数	实送组数	合格组数	检测结果	有无见证

(3) 其他

试验项目	应送组数	实送组数	合格组数	检测结果	有无见证
种植土检测	1	1	1	符合要求	有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合同）工程所含 2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单位（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项目结算**

合同价：784190.46 元

设计变更增加：

暂列金额扣减：

施工单位结算价：

结算总价不超合同总价的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一）大鹏新区基本农田26-5、10、11地块优化工程于2022年1月1日开工，2022年7月10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

同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二) 本工程施工过程严格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执行。

(三) 本单位(合同)工程中1个单位工程23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四) 本合同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五) 本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成员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后附)**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 26-5、10、11 地块优化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 和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主任	刘一庆
成 员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 员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川
成 员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海英
成 员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军红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注: 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 不足单数时, 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业绩一：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设置安全防护浮筒阻拦索工程

正

# 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设置安全防护浮筒

阻拦索工程

施

工

合

同

市

深

时 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设置安全防护浮筒阻拦索工程

2、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

3、主要工程内容: 浮桶连接安装、警示灯安装、铁锚固定、浮台安装等。

4、工期 :15日历天，开工日期自2022年04月21日，竣工日期2022年05月05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5、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 大鹏办事处紧急项目采购备案表、大鹏办事处防控工作经费

二、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6、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工程师: 王小钊、陈志华

7、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 李晓鑫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合同价款:（双方选择以下第8.2条约定）

8.1 本合同预算价经审核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按相关规定下浮 \*%后，合同价定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价以施工单位的预算价作为暂定价，即人民币863808.68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

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的合同价款以第三方的结算并按照相关规定下浮 3%为准。

**9、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50%时，可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第三方结算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 100%。(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 四、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保修期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年（台风天气或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等不可抗力除外）。

#### 六、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8、**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19、**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20、**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21、**施工单位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 **八、合同份数：**

**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01

经办人：陈由华 小元八

审核人：李伟明

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设置安全防护浮筒阻拦索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设置安全防护浮筒阻拦索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下沙大澳湾至西排海上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86.380868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839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

#### 1、验收组

组 长	王小钊
副 组 长	陈志华、于鸿志
组 员	李晓鑫、宗平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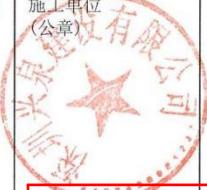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本工程按合同相关内容施工，工程质量、观感好，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等有关单位验收意见一致，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二：岭澳大网前海上设置浮筒防护阻拦索工程

## 岭澳大网前海上设置浮筒防护阻拦索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二九日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岭澳大网前海上设置浮筒防护阻拦索工程

2、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岭澳大网前海上

3、主要工程内容: 浮桶连接安装、警示灯安装、铁锚固定等。

4、工期 :15日历天，开工日期自2022年03月30日，竣工日期2022年04月13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5、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 大鹏办事处紧急项目采购备案表、大鹏办事处防控工作经费

二、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6、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工程师: 刘进文、范楷浩

7、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 李晓鑫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合同价款: (双方选择以下第8.2条约定)

8.1 本合同预算价经审核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按相关规定下浮 $\_%$ 后，合同价定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 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价以施工单位的预算价作为暂定价, 即人民币 224885.99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 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

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的合同价款以第三方的结算并按照相关规定下浮 3%为准。

**9、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50%时，可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第三方结算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 100%。(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 四、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保修期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年（台风天气或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等不可抗力除外）。

#### 六、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15、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8、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19、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20、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21、施工单位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 八、合同份数：

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海波

承包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海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01

经办人: 刘进文 范桂芳

审核人: 李丽华

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岭澳大网前海上设置浮筒防护阻拦索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岭澳大网前海上设置浮筒防护阻拦索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岭澳大网前海上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22.488599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D2442839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刘进文
副 组 长	范楷浩
组 员	李晓鑫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本工程按合同相关内容施工，工程质量、观感好，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等有关单位验收意见一致，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三：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浮筒阻拦索遭“暹芭”台风受损后补修工程

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浮筒阻拦索遭

“暹芭”台风受损后补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浮筒阻拦索遭“暹芭”台风受损后补修工程

2、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海域

3、主要工程内容: 在海域连接安装浮桶、警示灯及增加铁锚固定等。

4、工期 : 10 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2年8月8日，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7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5、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 大鹏办事处紧急项目采购备案表、大鹏办事处防控工作经费

二、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6、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工程师: 王小钊、陈志华

7、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 李晓鑫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合同价款: (双方选择以下第8.2 条约定)

8.1 本合同预算价经审核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按相关规定下浮 $\_*$ %后，合同价定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价以施工单位的预算价作为暂定价，即人民币 179652.07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零柒分),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

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的合同价款以第三方的结算并按照相关规定下浮 3%为准。

9、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50%时，可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第三方结算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 100%。(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 四、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保修期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年（台风天气或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等不可抗力除外）。

#### 六、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

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8、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19、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20、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21、施工单位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 八、合同份数：

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01

经办人: 陈春华 小元

审核人: 李伟生

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浮筒阻拦索“暹芭”台风后补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网前和西排沙滩海上浮筒阻拦索“暹芭”台风后补修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岭澳大网前海上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17.965207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8.8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83912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王小钊
副 组 长	陈志华
组 员	李晓鑫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本工程按合同相关内容施工，工程质量、观感好，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等有关单位验收意见一致，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8.17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李晓峰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